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調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姜汝華

相 對 人 安師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志忠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安師文教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營業處所及請求調解之標的均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民事聲請調解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